

# 关于印发全国地表水环境容量和大气环境容量核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文号: 环发[2003]141号

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厅)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环境保护局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为保证此项制度的有效实施,必须科学、准确地掌握区域、流域和城市的环境容量。按照“2003 年-2005 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环办[2003]36 号)的要求,我局决定从 2003 年 8 月开始,在全国进行环境容量测算工作。现将《全国地表水环境容量核定和总量分配工作方案》和《全国重点城市大气环境容量核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环境容量测算工作是一项工作量大、技术性强的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精心组织,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技术保障,确保工作如期完成。总局已成立以中国环境规划院为核心的技术指导组,指导和解决实施中有关技术问题。

## 二、全国地表水环境容量测算工作进度要求

2003 年 9 月底前,重点完成培训、水质评价和污染源调查。总局组织技术培训及分类指导。各地按照技术大纲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开展水质评价工作,在污染源调查评价基础上,对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面源污染源等进行综合分析。

2003 年 10 月-2003 年 12 月底,重点完成容量计算分析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组织进行容量计算,省内开展校核,统一将水环境容量、允许纳污量和允许排放量成果上报我局核定。

2004 年 1 月-2004 年 4 月底,允许纳污量审查验收和总量指标核定。我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容量核定结果进行审查验收,对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定。

## 三、全国重点城市大气环境容量测算工作进度要求

2003 年 9 月底前,我局组织技术培训;各城市编制大气环境容量测算技术大纲,布置大气环境容量测算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收集空气污染源数据、气象数据、设计需要进行现场监测的(环境质量及气象)方案,尽早进行监测。公布城市大气环境容量测算参考模型,并对部分城市进行技术培训。

2003 年 11 月底前,各重点城市整理分析数据,为模型输入参数进行预处理,为大气环境容量计算做好充分准备。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 月,各重点城市完成大气环境容量测算,并报我局。

2004 年 2 月开始,我局对各重点城市的大气环境容量测算结果进行核定。

## 四、环境容量核定

我局将根据各地的进展情况于 2004 年 1 月开始对环境容量测算工作进行核定。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算的跨省(区、市)流域水环境容量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报送我局核定;行政辖区内流域水环境容量由省级环保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各重点城市大气环境容量测算结果，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省级环保部门审核后报我局核定。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全国地表水环境容量核定和总量分配工作方案；  
2、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大气环境容量核定工作方案；  
3、大气环境容量测算模型简介。